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股票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（2016）033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13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香溢大酒店

3、召集人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4月8日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125,655,078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28.78%的比例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4名，发出表决票共14张，收回14张，有效票14张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,626,77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436,612,083股的28.77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8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36,612,083股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 140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方案》；

关联股东林敏、范崇国、盛永江、郑必福回避表决。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05,926,379股，其中同意票105,926,37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 140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 140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8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25,655,078股，其中同意票125,655,078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公司董、监、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除外)的表决结果为 140,5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;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除通过上述议案外,公司独立董事还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五、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30 日